

国家教育部推荐读物

全新阅读



名家名译
注释精准

青少年成长必读丛书

羊脂球

Boule de Suif

[法] 居伊·德·莫泊桑 / 著
李玉民 / 译



跨越时代、跨越国界的伟大作品！

立足素质教育，致力于提高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养和培养人文情怀，使青少年智商、情商手拉手、齐发展。

选择决定成长 阅读成就人生

山东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青少年成长必读丛书

羊脂球

Boule de Suif

[法] 居伊·德·莫泊桑 / 著
李玉民 / 译



跨越时代、跨越国界的伟大作品！

立足素质教育，致力于提高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养和培养人文情怀，使青少年智商、情商手拉手、齐发展。

选择决定成长 阅读成就人生

山东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羊脂球 / (法) 莫泊桑著; 李玉民译.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4.5

(青少年成长必读丛书)

ISBN 978-7-209-08172-6

I. ①羊… II. ①莫… ②李…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法国—近代 IV. 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34297 号

责任编辑: 王 路 刘锦平

羊脂球

[法] 莫泊桑 著 李玉民 译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 (0531) 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富达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6 开 (170mm × 240mm)

印 张 21

字 数 342 千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8172-6

定 价 30.8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调换。(010) 89581565

读书——无可替代的人生体验

读书是在别人思想的帮助下，建立起自己的思想。这是鲁巴金非常著名的一句话。

关于阅读，作为这个信息流通近乎爆炸的时代的一份子，大家必然都能了解阅读对我们生存的重要性，尤其对于成长中的青少年，阅读更是头等大事。青少年时期是极其重要的一个人生阶段，正处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其身心健康、道德修养、文化素养、综合素质都有赖于知识的滋养和浸润，而阅读是青少年增长知识、开拓眼界和陶冶情操的有效途径。理想的书籍是智慧的钥匙，它能带给青少年对这个复杂的世界的一个全新的思维方式，教会他们以多个独特的视角去对待这个多元化的世界。人的影响短暂而微弱，书的影响则广泛而深远。阅读从本质上不只是知识的简单积累，更重要的是它增益了读者的心灵，丰富了读者的语言韵律，充实了读者的精神世界，不断地提高青少年读者对于语文方面的综合驾驭能力，包括欣赏不同的作品和锻炼自己的写作水平。

书的质量良莠不齐，正如人有益友也有损友。一本好书不啻为一位优秀的人生导师，对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起着积极的引导作用；反之，一本充满糟粕的不良书籍无异于一剂毒害心灵的毒药，对青少年的成长将造成负面影响。只有选择那些经时间沉淀的、公认的好书才能对读者的思想和心灵产生深刻而有益的影响，因此，作为人类共同精神财富的、古今中外的名著就成为了青少年读

者的首选。

因此，我们编写了这套《青少年成长必读》丛书，致力于为广大青少年读者提供一块洁净的阅读圣域。这套丛书既符合素养教育需求下语文学习的各项要求，又兼顾了不同年龄、不同爱好的学生的阅读需求，扩展了他们的课外阅读范围。本套丛书分为中、外两大部分，我们从浩如烟海的图书中甄选出那些对青少年成长特别有价值的名篇佳作，在还原原汁原味的阅读本身的基础上兼顾了实用性和全面性这两大特色。本套丛书与同类图书相比有以下显著特征：

1. 高水准的翻译。这套丛书所收录的外国名著系列中，所有的名著都是忠实于原文的翻译，翻译者本身都是我国国内非常具有权威性的专家、学者和老师，译文极其贴合原著的精神和行文风格，忠实于原著内容。

2. 有针对性的作品收录。我们在广泛调查、大量翻阅工具书的基础上确定书目，从古今中外四个方向上，全面地收集了各个国家最具代表性的文学作品，呈现了不同时期的不同文化风貌，新老中外文学作品融贯联合，形成了一个更新、更全的阅读体系。

3. 最严谨细致的注释。本系列中，尤其以中国名著系列最为显著，其中很多晦涩难懂或者引经据典的地方，都添加了精准的注释，使全书呈现出学术性和艺术性完美结合的特征，更好地帮助学生理解原文主旨。

在本套丛书中，我们并没有多加一些华丽的导读和问题思考等板块，衷心希望呈现给青少年读者的不仅仅是轻松的课外阅读，更是最本色的“安静”名著，保持住原著最经典、最永恒的地方，真的能让他们静下心来，思考这些名著所承载的更深层次的涵义，从而提高青少年读者的文学修养和艺术品位。希望我们对于书籍最本质的呈现，能带给读者们纯正的阅读感受，为青少年建立自己丰富而坚实的文学和精神世界，作出尺缕的贡献。

丛书编委会

2014年4月

TRANSLATOR'S PREFACE 译序

——无可替代的莫泊桑

我们处于一个文学畸形的时代，处于最需要短篇小说，而又盛产长篇小说的时代。

细想想，这种状态也由来已久。单拿外国文学为例，我国出版的长篇小说名著，当数以百计，而以短篇小说称得上大师级的作家，数来数去，还是那么几个，无非是莫泊桑、契诃夫、欧·亨利、茨威格等，再尽量往上加，也达不到两位数。一个明显的事实是：写长篇小说的大家，在文学发达的国家，总是人才辈出，而创作短篇小说的圣手，无论在哪里都难得一见。

以 19 世纪法国文学为例，大师级长篇小说家，至少能列举出雨果、巴尔扎克、司汤达、大仲马、福楼拜、左拉。然而，短篇小说家大师级人物，只有“短篇之王”莫泊桑一人而已。多不容易，一个世纪才出一个，还是在文学达到鼎盛的 19 世纪的法国。到了小说成为文学创作主流的 20 世纪，这种状况并没有改观。在法国，小说越写越长，称长河小说，卓有成就者有普鲁斯特、罗曼·罗兰、杜·伽尔、杜阿梅尔、特洛亚等。但是，真正意义的短篇小说圣手，也只有被称为“短篇怪圣”的马塞尔·埃梅了。究其原因，不是创作长篇容易而短篇难，而在于长篇凭其篇幅能无限延长，图新求变就有巨大的空间；反之，短篇小说囿于篇幅短小，求变也没有用武之地，而且三变两变，往往变成中篇甚至长篇，丢了芝麻得了西瓜，何乐而不为呢？这就是为什么小说越写越长，长篇小说家越来越多，时而聚拢渐成声势，终成流派。况且，随着时代的发展和阅读品味的变化，长篇小说也逐渐取代诗歌，引领文学的潮流了。相比之下，



优秀的短篇小说，往往是长篇小说大家的余墨。这也就是为什么短篇小说形成不了独自的流派，短篇小说家只有个人风格，而短篇小说圣手或者大师，只能天马行空，独来独往了。

说来也很有趣，“王”者，孤家寡人也。冠以“王”者，唯莫泊桑一人而已。他虽然也有《一生》、《漂亮朋友》等六部长篇，但只能冠以“短篇小说之王”，设使去掉“短篇”冠以“小说之王”，肯定早就被推翻了。世界文学史上那些长篇小说大师，个个都有王者风范，但谁也不敢称王，恐怕就是这个道理。有什么办法，怪只怪短篇小说苑中无老虎。

短篇小说，西文 conte，本义就是短小的故事。莫泊桑写了三百多篇故事。无可争议地成为“故事大王”。讲故事，讲俗人俗事，表现人生百态，这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喜闻乐见的文学形式，也是世俗文学最鲜明的一个特点。莫泊桑的短篇小说就是体现这种文学传统的典范。文如其人，其人如文，在莫泊桑身上表现得尤为明显。其文何文？正是市民百姓喜读乐看之文；其人何人？也正是市民意识最强一个人。

在著名作家中，莫泊桑不仅是市民意识最强的一位作家，还是市民生活方式过得最滋润的一个人。要知道，莫泊桑的父亲曾是银行职员，他本人也在海军当职员多年。父亲因婚外恋而夫妇离异，儿子干脆终身不娶，当了一辈子帅哥儿……他的作品许多场景，正是他的生活场景。莫泊桑小说的故事背景，都是法国西北部的诺曼底地区。或者巴黎及其郊区。诺曼底是他童年和少年时期的故乡，而巴黎则是他供职和从事文学创作的地方，写这两个地区的风土人情和各色人物，他自然得心应手。莫泊桑讲述的故事中的主人公。大多是小人物，有诺曼底狡猾的农民、慷慨的工匠、受欺凌的妓女和女佣、小职员、小店主、小市民，也有比市民还世俗的破落贵绅、富商、工厂主，以及野心勃勃的政客。例如《项链》中因爱慕虚荣而毁了一生的小市民；《羊脂球》中，有爱国骨气的妓女和软骨头的富商与乡绅，在敌人的淫威面前不同的表现；《第二十九床》堪称《羊脂球》的姊妹篇，通过一个法国姑娘的遭遇，着重讽刺了普法战争中法军的无能；《一家子》中为争取遗产而大打出手的一家人；《泰利埃妓馆》中去逛窑子而丑态百出的社会名流；《两个朋友》中宁死也不肯将通行口令告诉敌人的一对友人；《一个诺曼底人》、《皮埃罗》、《魔鬼》，以滑稽的场面，勾画出诺曼底人吝啬的性格。这些人物构成了法国社会的主体，他们身边发生的故事，便构成世俗社会的万象。这种万象的光怪陆离、

色彩纷呈，在任何作家的作品中，都不如在莫泊桑的小说展现得如此充分。到了19世纪下半叶，法国进入了空前的世俗社会，还是这个时期的法国社会，在莫泊桑的笔下得到空前的描绘。

总之，市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在这三百篇故事中，几乎没有莫泊桑的笔触及不到的地方。他不但擅长讲日常生活中发生的故事，还臆构一些怪异的故事，以满足市民阶层的猎奇心理。例如《奥尔拉》，就是以日记体记述了许多怪异现象，让人感到命运受某种超自然力量的控制。《恐怖》虽然取材于现实，但是也相当怪异，同他的许多故事一样，反映人在生活中失控的一面。

莫泊桑一开始写作，似乎就给自己定了基调，并且一直遵循：每篇作品都要写成生动有趣的故事，写成纯而又纯的故事。他不同于雨果、巴尔扎克、司汤达，也不同于福楼拜、左拉等名家，讲故事就是讲故事，既不是为了表现某个主题，也不借题发挥，长篇大论。他总是带着市民意识和平常心，每次写作都保持这种状态，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他在仅仅十年（1880—1890）的创作生涯中，无论创作思想还是创作风格，都应该是变化最小的作家。他就好比一位技艺纯熟的工匠，制造出“众生相”的一个个精品。

以三百篇故事而称王，可见这些故事的分量，许多篇目如《羊脂球》、《西蒙的爸爸》、《项链》、《两个朋友》等，都已成为世界名篇。莫泊桑的短篇小说，是自自然然地讲故事的典范，也是以世俗故事登上经典殿堂的典范。

这里不得不重复多少评家盛赞莫泊桑的话：

盛赞他是讲故事的高手，每部作品完全围绕着所讲的故事而剪裁，精心追求故事本身的喜剧性或悲剧性效果。《我的叔叔于勒》读来令人心酸，行文起伏跌宕，忽喜忽悲，家人对于勒的态度也忽爱忽憎；其喜尤显其悲，其爱更增其恨。亲情已如此，人生冷暖便不言而喻。《归来》更是纯粹的人生命运的故事，作者手法之高妙，喜剧性和悲剧性完全融为一体，直到故事戛然而止，读者也难断言其喜其悲。《火星人》和《魔椅》两篇，可以说是超现实主义故事，在以写实主义为主旋律的莫泊桑短篇小说中，这两篇该算是另类。然而超现实也可能像周期性的彗星，成为封闭的弧线，总要周期性地回到现实这个点上。喜也人生，悲也人生，莫泊桑的故事，就是在讲人生。有些故事似乎没有主题，其实脱离不开人生这个大主题。

盛赞他具有双重视觉。观察人情世态细致而深刻。能从日常小事和人的寻常行为中。看出人生哲理和事物的法则。莫泊桑叙事语气生动风趣，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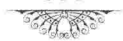


于烘托气氛，制造戏剧效果，放得那么开，正因为有人生哲理和事物法则的底蕴。而这种底蕴，总是到故事的最后才揭示或暗示出来，令人拍案叫绝，这便是作者的高超艺术。例如精品杰作《项链》，女主人公为赔偿一串丢失的钻石项链，赔进去了整个青春年华，十年后再见到女友，正为保住自己的人格而洋洋得意时，女友却坦言那是一串假项链。轻声一语，不啻一声霹雳。人生命运的轻重得失，就蕴涵在这个简单的故事中。

还盛赞他是法兰西语言大师：他的小说语言清新自然，生动流畅，堪称法语的典范。借著名作家法朗士的话说：他（莫泊桑）的语言雄劲、明晰、流畅，充满乡土气息，让我们爱不释手，他具有法国作家的三大优点：明晰、明晰、明晰。

就连最看重创新的安德烈·纪德，也难得给莫泊桑以这样的定位：“不失为一个卓越超群、完美无缺的文学巨匠。”居伊·德·莫泊桑（1850—1893）一生短暂，却留下大量至今还拥有广大读者的作品。三百篇故事，在世界短篇小说名苑中，更是争妍斗奇，雅俗共赏。在生活节奏加快、最需要短篇的今天，我们越发感到，莫泊桑是无可替代的。

李玉民



CONTENTS

目 录

羊脂球 / 001
一个诺曼底人 / 030
皮埃罗 / 036
疯女人 / 041
晚 会 / 044
复仇者 / 053
恐 怖 / 058
第二十九床 / 063
魔 鬼 / 073
两个朋友 / 080
项 链 / 087
我的叔叔于勒 / 095
归 来 / 102

羊脂球

嫁 妆 / 108

火星入 / 114

魔 椅 / 121

春 天 / 129

舆 论 / 134

保罗的女人 / 139

西蒙的爸爸 / 152

一次野餐 / 159

一名农场女佣的故事 / 168

一家子 / 184

泰利埃妓馆 / 204

伊韦特 / 225

奥尔拉 (1887) / 289

奥尔拉 (第一版) / 309

深 坑 / 316

莫泊桑生平和创作年表 / 322

羊脂球^[1]

一连数日，溃军的一股股队伍，纷纷穿过这座城市。那根本不算队伍，完全是散兵游勇。那些人胡子拉碴，又长又脏，军装也破烂不堪，既没有军旗，又不成为团队，只是拖着脚步朝前走。他们都显得神情沮丧，筋疲力尽，再也不能想什么，再也不能拿什么主意了，仅仅凭习惯机械地移动脚步，一站住就会累趴下了。他们大多是应征入伍的性情平和的人、安分度日的年金领取者，一个个都被枪支压弯了腰，还有年轻而敏捷的国民别动队员，他们容易惊慌失措，又能立刻斗志昂扬，他们随时准备冲锋陷阵，也随时准备溃退逃跑。此外，他们中间还零星夹杂着穿红色军裤的士兵，那是一次大型战役中被击垮的师团的残部。身穿深色军装的炮兵，同各种步兵排列在一起。有时也能看见一名龙骑兵的闪亮的头盔，他拖着沉重的步子，跟随脚步比较轻快的步兵，显得十分吃力。

随后，游击队也一批批穿城而过，每队都起了英勇的称号，诸如“败军复仇队”、“坟墓公民团”、“敢死队”等等，不过，他们的样子倒像土匪。

他们的官长，也都是从前的布商或粮商、油脂商或肥皂商，临时充当军人，因为钱多或者胡子长，就被任命为军官，全身披挂着武器、法兰绒绶带和军衔。他们讲话声如洪钟，经常讨论作战方案，大言不惭，自以为肩负着危难的法国的命运。不过，他们有时也惧怕手下的士兵，那原本是些亡命之徒，勇敢起来往往不要命，但是奸淫抢掠，无法无天。

据说，普鲁士军队就要开进鲁昂城。

当地的国民卫队，两个月来一直在附近树林中，小心翼翼地侦察敌情，有时开枪打死自己的哨兵。哪怕荆丛里有一只小兔子动一动，他们就立刻准备投入战斗。现在，他们都各自逃回家中，那些武器、军装，在方圆三法里之内用

[1] 莫泊桑于1879年下半年创作《羊脂球》，1880年直接收在自然主义的短篇集《梅塘之夜》中，莫泊桑一举成名。福楼拜赞为“无论从结构、讽刺或观察来看，都是杰作”。

来吓唬路标的一整套凶器，都突然不翼而飞了。

最后一批法国兵总算过了塞纳河，要从圣赛威尔和阿夏镇的方向退往奥德梅桥。走在最后的是将军，左右由两名副官陪伴，徒步行走。率领这样的乌合之众，他实在回天乏术，一筹莫展。而且这个以勇武著称、战无不胜的民族，竟然遭此惨败，全线崩溃，他裹在其中，也不免感到茫然失措。

此后，城中便是一片寂静，一片静悄悄而又惶惶不安地等待的气氛。许多大腹便便的市民，在生意场上丧失了男子气概，现在惴惴不安地等待胜利者，他们心惊胆战，唯恐敌军看见他们烤肉的铁签或者大菜刀，就说是窝藏武器。

生活似乎停止了，铺子都关门闭店，街上阒无人声。偶尔有个居民上街，也被这种沉寂吓坏，便溜着墙根匆匆离去。

就在法军撤完的第二天下午，不知从哪儿冒出几名轻骑兵，穿城疾驰而过。不久，从圣卡特琳山坡就黑压压下来一大片人，与此同时，另外两股侵略大军，也像潮水一般，出现在达纳塔尔和布瓦纪尧姆的两条大道上。这三支大军的先头部队，恰好同时在市政府广场会合。随后，德军大部队开到，一营一营，从周围的大街小巷列队出来，沉重而整齐的步伐，踏得路石咯咯作响。

一种陌生而喉音很重的声音所喊的口令，沿着房舍升起。那些房屋看似空空荡荡，一片死寂，可是在紧闭的窗板里面，一双双眼睛却在窥视胜利者：那些胜利者成了这座城市的主人，根据《战时权法》主宰全城人的财产和性命。居民守在昏暗的房间里，都惊恐万状，如同遭受大灾大难，发生强烈地震，什么智慧和力量都无能为力了。是的，每逢事物的秩序被打乱，安全便不复存在，原来受人类法律或自然法则保护的一切，现在就要遭受一种无意识的残暴力量的蹂躏，人们就会产生这样惶恐的感觉。大地震将一个地方的所有人压在倒塌的房屋之下。泛滥的江河同时冲走淹死的农夫和耕牛的尸体，以及房屋的梁柱。同样，打了胜仗的军队就要屠杀自卫的人，押走俘虏，以战刀的名义抢掠，用大炮的轰鸣感谢上帝。所有这些可怕的灾难，让我们无法再相信永恒的正义，也无法按照我们所接受的教导那样，再相信上天的保佑和人类的理性。

德军小分队挨家敲门，然后进了屋。这就是入侵之后的占领。战败者从此开始尽义务，必须热情招待胜利者。

过了一段时间，最初的恐怖一旦消失，气氛又重新平静下来。在许多家庭里，普鲁士军官都和一家人同桌吃饭。有的军官也很有教养，并且出于礼貌，替法国惋惜，说自己本不愿意参加这场战争。房主自然要感激普鲁士军官的这种感

情，何况说不上哪一天，还要仰仗他的保护呢。把他侍候好了，也许能少摊派几名士兵来吃饭。既然什么都要听命于这个人，又何必伤害他呢？那样干不是勇敢，而是鲁莽。现在的鲁昂市民，已没有大胆鲁莽的毛病了，不像当年那样，因英勇守城而使这座城池闻名遐迩。^[1]最后他们还这样考虑，只要不在公开场合同外国人亲近，在自己家里客气一点儿并不为过。这也是他们从法兰西文明礼貌中得出的至高无上的理由。在外面，彼此成为路人，可是回到家里，大家都愿意交谈。每天晚上，大家守着炉火取暖，德国军官待的时间也越来越长了。

就是整个城市，也渐渐恢复了常态。法国人固然还不大出门，可是大街小巷挤满了普鲁士兵。况且，那些蓝色轻骑兵军官，身上佩带的杀人的家伙拖在马路上，虽然显得盛气凌人，但是比起去年也是在这些咖啡馆里吃喝的法国轻骑兵军官来，对普通公民的蔑视态度并不算特别厉害。

然而，空气中多了点什么，多了点难以捕捉的陌生东西，那是一种不能容忍的外国气氛，如同扩散的一种气味，异族入侵的气味。这种气味充斥家家户户和所有广场，改变食品的味道，使人产生远行到野蛮而危险的部落的感觉。

胜利者要钱，要很多钱。居民总是如数缴纳，他们也的确富有。不过，诺曼底商人财越大越抠门儿，出一点血，拔一根毛，看着自己的财富有一点儿转到别人手中，他就特别心疼。

可是出了城，沿河流往下游走两三法里，到克鲁瓦塞、埃普塔尔或比萨尔一带，船夫和渔人能经常从水底打捞上来德国人的尸体。那些尸体在军服里泡得胀起来，有用刀捅死的、用脚踢死的，也有脑袋被石头砸烂的，或者从桥上被人推下水的。河底的淤泥里，埋葬了不少野蛮而合法的暗中复仇，那是不为人知的英勇行为、不声不响的袭击，比白天打仗还危险，但又不能扬名。

须知对外敌的仇恨，总能武装起几个义无反顾的人——他们为了一种信念，随时准备献出生命。

总而言之，入侵者在全城实施严格的纪律，并没有干出一件传闻他们在挺进中所犯的暴行。于是，城里人胆子壮起来，那些商人又蠢蠢欲动，心中渴望做生意了。有几个商人在还是由法军据守的勒阿弗尔港有大笔投资，他们打算从陆路先到迪埃普，再乘船转到那个港口。

他们利用认识的几名德国军官的影响，从总司令那里获得离城特许证。

[1] 15 世纪初叶，鲁昂人曾英勇反抗英王亨利五世的统治。



有十名旅客订了座位，车行派一辆四驾旅行大马车送一趟，决定星期二天亮之前动身，以免招来人围观。

这一阵上了冻，地面冻硬了。到了星期一下午三点钟的光景，北风劲吹，刮来一片片乌云，大雪纷纷扬扬，从傍晚开始，下了一整夜。

凌晨四点半，旅客们在诺曼底旅馆院内集合，准备上车。

他们睡眼惺忪，虽然披着毛毯，还是冻得浑身直打哆嗦。昏暗中彼此看不清楚，他们身上里三层外三层，穿了厚厚的冬衣，看上去就像身穿长袍的肥胖神甫。有两个男人倒是相互认出来，第三个人又上前搭话，他们便开始交谈。一个说：“我带老婆一道走。”另一个说：“跟我一样。”第三个说：“彼此彼此。”第一个又说：“我们再也不回鲁昂了。如果普鲁士军逼近勒阿弗尔，我们就去英国。”他们气味相投，也都有同样打算。

然而，始终没有人来套车。一名马夫提着一盏小灯，不时从一扇黑洞洞的小门里出来，又立刻钻进另一扇门里。马厩地下垫了草，马蹄踏地的声就不大了。一个汉子骂骂咧咧地同牲口说话的声音，在旅馆楼内都听得见。一阵轻微的铃声表明有人在弄马具，不久又变成持续不断的清脆颤音，节奏随着牲口的动作而变化，时而停止，接着又突然摇响，并且伴随马蹄掌踏着地面的闷声。

门猛然关上，声响戛然而止。这些市民身子冻僵了，都沉默下来，直挺挺地伫立在那里。

绵绵不断的白色雪幕闪闪发亮，不停地朝大地降落，抹掉了万物的形状，给万物蒙上一层冰雪的刨花。城市一片沉寂，埋葬在冬天下面，什么也听不见了，唯闻这种难以捕捉的、模糊而飘忽的下雪的窸窣之声，与其说是声响，不如说是感觉，微屑淆杂混合，似乎充塞天地，覆盖了世界。

提灯笼那人又出现了，他牵着一匹不愿走且垂头丧气的马，将它拉到车辕里，搭上套，转悠了好半天才系好，因为他一手提着灯，只能用一只手干活。他正要去牵第二头牲口，看到所有旅客都站着不动，满身都是白雪，就对他们说

“你们干吗不上车呢？到车里起码避避雪。”

自不待言，他们没有想到这一点，一听这话就蜂拥过去。那三个男人先把妻子扶上车，随后自己也上去了。另外几个身形模糊的人彼此没有讲话，上车就坐到余下的位置上。

车厢的底板铺了厚厚的干草，脚可以插进去。坐在里头的那几位太太带了烧炭的小铜暖炉，这时点燃了，然后低声列举暖炉的好处，讲了好半天，无非



彼此重复早已知道的事情。

旅行车终于套好了，本应套四匹马，考虑到路不好走，就套上六匹马。这时，外面有人问道：“全都上来了吗？”车里有人应了一声：“全上来了。”于是启程了。

马车行驶得很慢很慢，一小步一小步往前移动，轮子陷在雪中，整个车厢哀鸣，发出低沉的咯咯吱吱的声响。几匹马打着滑，呼呼喘息，浑身冒热气，而车夫的大鞭四面飞舞，不停地打响，时而蜷曲。时而伸展，活像一条细长的蛇，又突然抽在一个滚圆的马屁股上，那匹马的后臀就往上一拱，猛地用力拉车了。

不知不觉天亮了。被车里一位地道的鲁昂旅客刚才比作棉花雨的鹅毛大雪，现在已然停了。乌云里透出一道污浊的光线，而厚重的乌云反衬得雪野格外明亮耀眼，地面上忽而出现一行披上霜衣的大树，忽而出现一座顶着雪帽的茅舍。

车厢里，大家借着黎明的这种凄清的光亮相互好奇地打量。

在车厢最里面的最好的位置上，鸟先生夫妇面对面地坐着打瞌睡，他们是大桥街的葡萄酒批发商人。

鸟先生从前给人当伙计，趁老板破产，就把店铺盘过来，从而发了财。他以极便宜的价格，将极劣的葡萄酒批发给乡村的小贩，因而在熟人和朋友的眼里，他是个非常狡诈的奸商，是个诡计多端、快活俏皮的真正诺曼底人。

他这奸商的名望已十分稳固，以致有人当作笑谈。例如有一天，在省政府的晚会上，一位在当地颇有名气、文思敏捷而犀利、专编寓言和歌谣的作者图奈尔先生，看到女士们有点困倦，就提议玩“飞鸟”^[1]游戏。这一说法立即飞遍省督的每间客厅，然后又飞到全城的每家客厅，让全省人开心大笑了一个月。

此外，鸟先生爱搞恶作剧，爱开不文雅和下流的玩笑，也是出了名的，因此哪个人提起他，无不立刻补充一句：“这个鸟家伙，真是无价的活宝。”

此公身材矮小，挺个球状的大肚子，肩头顶着鬓髯灰白的一张红赤赤的脸。

他的老婆则人高马大，麻利果断，说话嗓门又高，遇事又能当机立断，在店铺里代表秩序和算术。而他本人则凭着插科打诨，给店铺增添活跃的气氛。

挨着这对夫妇坐的一位更有派头，出身阶层要高一等。他就是卡雷-拉马东先生，一个了不起的人物，在棉纺行业名望很高，开了三座纺织厂，授予荣誉团骑士称号，又是省议会的议员。在整个帝国时期^[2]，他一直是善意的反对

[1] 法文 Voler 有“飞”和“盗窃”两种含义，这里用做双关，故引人发笑。

[2] 指拿破仑三世的第二帝国。

派首领，唯一的宗旨就是先攻后和，拿他本人的话来说，也就是拿武器虚晃几招，然后要价高些，再附和多数派的主张。卡雷-拉马东太太比丈夫年轻得多，成为鲁昂驻军的那些贵族军官的安慰。

她坐在丈夫的对面，身子蜷缩在毛皮大衣里，显得那么娇小，那么可爱，那么秀美。她瞧着这破破烂烂的车厢，眼里充满了沮丧的神情。

坐在她身旁的是于贝尔·德·布雷维尔伯爵和夫人，这是诺曼底最古老、最高贵的姓氏。伯爵是个派头十足的老绅士，并且着意修饰，竭力突出自己的相貌与亨利四世国王的相似之点。根据他的家族引以为荣的一种传说，亨利四世曾使布雷维尔家族的一名女子怀了身孕，那女子的丈夫才得以晋升伯爵，并擢升为省督。

在省议会里，于贝尔伯爵跟卡雷-拉马尔先生是同僚，不过他在省里代表奥尔良保王党。他同南特城一个小船主女儿是如何结为良缘的，这始终是个谜。伯爵夫人也的确雍容华贵，比谁都善于应酬，据传她曾得到路易-菲利浦^[1]的一名公子的垂爱，因而整个贵族阶层都趋之若鹜，她的沙龙在当地也首屈一指，是唯一保留昔日风流情调的场所，一般人是难得进去的。

布雷维尔家庭拥有的全是不动产，据说每年收入高达五十万法郎。

上述六人是这辆车旅客的核心，是社会上收入稳定、生活平静、有权有势的阶层，同时也是信奉宗教、讲究道德、有威望的正人君子。

也是巧得出奇，所有女客都坐在同一条长椅上。伯爵夫人旁边还坐着两名修女，她们掐着长串念珠，口中咕哝着《圣父经》和《圣母经》。一位是老修女，满脸麻坑，就好像迎面中了一排霰弹似的。另一位修女身体极其羸弱，一张病容的俏脸长在痼病胸脯的上面。这样的胸脯受贪婪信念的啮噬，能使人情愿殉教并产生宗教幻象。

这两位修女的对面坐着一男一女，把大家的目光吸引过去。

那男的谁都认识，人称民主家高奴代，是上流社会人士最怕的人。二十年来，他泡在具有民主风味的所有咖啡馆里，在啤酒杯中浸染他那棕红色的胡子。他和弟兄朋友们，吃光了他那当糖果商的父亲给他留下的可观的财产，便急不可待地盼着共和国的诞生，以期获得他为革命干了那么多啤酒之后应有的地位。九月四日^[2]那天，也许有人故意捉弄他，他真以为自己被任命为省督，不料走

[1] Louis - Philippe (1773 - 1850)：奥尔良公爵，后为法国国王，1830 - 1848年在位。

[2] 1790年，拿破仑三世在普法战争中惨败，9月4日巴黎爆发革命，推翻第二帝国，成立第三共和国。